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	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補助辦法	文件編號：AD2-2-022
公佈日期：104年8月5日		頁次：1

91年4月24日90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訂定
91年5月22日9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6月8日93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修訂
94年7月6日9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4月2日96學年度第5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102年7月3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3月5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7月15日103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年8月5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提倡學術研究氣息及擴展學術研究成果以提昇校譽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補助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、中心，以獨自舉辦或與其他單位共同主辦全國性、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補助案審核(初審、複審)：系所主任、系所院長、計畫管理組組長、研發長、會計室、校長室。
2. 補助案核銷：系所主任、計畫管理組組長、研發長、會計室、校長室。
3. 補助經費核撥：會計室、出納組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倡學術研究氣息及擴展學術研究成果以提昇校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、中心，以獨自舉辦或與其他單位共同主辦全國性、國際性學術研討會，得提出申請補助請檢附「中華大學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初審申請書」及「中華大學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複審申請書」。舉辦研討會之日期為當年八月一日起，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審查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補助分初審及複審方式，以補助經審查後發表及編印之論文集。
- 第四條 申請單位每年最多以申請研討會補助一次為原則。第一次提出申請時，對粗估之發表論文數，進行初審，核定初步開辦的補助費。於會議審查接受論文數確定後，或正式舉辦的一週前，向研發處提出複審申請，簽請核定複審的補助費，每接受壹篇文章補助壹仟元。
- 第五條 全國性或兩岸學術研討會最高以補助15萬元為限，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最高以補助18萬元為限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	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補助辦法	文件編號：AD2-2-022
公佈日期：104年8月5日		頁次：2

- 一、全國性或兩岸學術研討會：
- (一)如獲中央政府機構(如國科會、教育部及所屬單位等)及全國性立案社團法人(如學會、協會等)共同補助(協辦)者，初審開辦的補助費為6萬元，初審及複審補助總金額以15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如獲中央政府機構(如國科會、教育部及所屬單位等)或全國性立案社團法人(如學會、協會等)之一單位補助(協辦)者，初審開辦的補助費為3萬元，初審及複審補助總金額以6萬元為上限。
- (三)如非屬上述單位補助(協辦)者，初審開辦的補助費為2萬元。
- 二、國際性學術研討會：所邀參與國家(不含大陸，及港澳地區)須為三國以上(含地主國)，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佔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。初審開辦的補助費為8萬元，初審及複審補助總金額以18萬元為上限。
- 三、經費的使用與核銷均需按相關規定辦理(含講員的費用)請檢附「中華大學補助學術研討會成果報告」及「中華大學補助學術研討會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」。
- 四、舉辦研討會籌備期間的所需費用，按中央政府機構核定經費的二分之一，向本校預支使用。
- 五、主辦單位於研討會結束後，若補助款項尚有結餘且績效良好，可依本辦法簽報核可後辦理保留(最多3年)，並專款專用於該單位爾後所舉辦的研討會。

第六條 受補助單位於複審時，需檢附論文投稿與接受刊登篇數等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依當學年度編列預算而定；若當學年度補助經費預算用罄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- 1.中華大學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初審申請書
- 2.中華大學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複審申請書
- 3.中華大學補助學術研討會成果報告
- 4.中華大學補助學術研討會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